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设置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隆矿的决定书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隆煤矿：

你（单位）于2025年3月18日向我部门提出了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隆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隆矿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_\_\_\_\_\_\_\_\_\_ | | | | | |
| 入河排污口名称 | 按照HJ1235规定予以命名：铁岭市调兵山市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隆矿西排污口 | | | | | |
| 入河排污口编码 | 按照HJ1235规定予以编码：BA-211281-0011-GY-00 | | | | | |
| 设置类型 | ☑新设 □改设 □扩大 | | | | | |
|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 | | | | | |
| 责任主体名称：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隆矿 | | | | | | |
| 详细地址 | 辽宁 省（自治区、直辖市） 铁岭 市（州、盟） 调兵山 县（区、旗） 晓明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281823810231M |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 姓名：田立志 联系电话：13394101213 | | | | | |
| 行业类别 | 0601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 | | | |
|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隆矿证书编号：91211281823810231M001X | | | | | |
|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 辽宁 省（自治区、直辖市） 铁岭 市（州、盟） 调兵山 县（区、旗） 晓明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 | | |
| 排入水体名称：南岭河 | | | | | |
| 所在流域：辽河流域 | | | | | |
|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坐标系）：548724.314（123.592157）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坐标系）：4700250.129（42.436122） | | | | | |
|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间歇 | 入河  方式 | □明渠 ☑管道  □泵站 □涵闸  □箱涵 □其他：\_\_\_\_\_\_\_ | | | |
| 是否共用 | □是  ☑否 |
|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 0.8m，S=0.5024m2 | | | | | |
| □方形截面：L×B= m× m，S= m2 | | | | | |
| □其他形状截面：S= m2 | | | | | |
|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 | | | | | |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全年 | | | 特殊时段（12 月至4月） | |
| 污水排放量（万t/a） |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水日排放量（t/d） | 污染物日排放量（t/d） |
| 入河排污口合计 | | | | | | |
| COD | 50 | 105.12 | | 52.56 | 2880 | 0.144 |
| NH3-N | 8（10） | 8.41 | 0.023 |
| TN | 15 | 15.768 | 0.0432 |
| TP | 0.5 | 0.526 | 0.00144 |
| （其他重点污染物） |  |  |  |
|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HJ1386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_\_\_地理坐标、污染物种类\_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_\_\_\_\_\_\_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 | | | | | |
|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隆矿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1、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或者控制事故污染源，拦截、导流、分流事故污水并进行妥善处置。  2、项目建成运行后，必须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正常运行和尾水达标排放，严格杜绝事故排放情况发生。为此该污水处理站采取如下防范与应急措施：  （1）污水处理厂在设计、施工及设备选型时应严格要求，保证工程、设备质量。  （2）采用先进的中央控制系统，对变电站、污泥处理区、进水泵站以及主要处理构筑物进行电视监控，以便于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3）加强运行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提高设施的完好率，关键设备及配件应备足备件，电源保证双回路供电。本工程用电为二级负荷，因现场情况只能引来一路电源，所以一路电源利用新建箱变为设备供电，另一路电源为车载柴油发电机接口做备用电源。两路电源一用一备，均应能满足100%负荷要求，当一路电源故障时，通过手/自动操作联络开关投入另一路电源。此外，一旦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应要求接管企业部分或全部停止向管道系统排污。  （4）严格控制各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配备流量、水质自动分析监控仪器，加强进出水的监测工作，定期取样测定，适时调控，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  （5）定期开展消毒池出口和排污口出口水量对比监测，以及排放管线沿线地下水水质监测，发现水量、水质异常及时查找原因。  （6）针对污染事故识别，制定污水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按照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习，提高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 | | | | |
|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1、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等；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2、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在污水入河处或者监测采样点等醒目位置设置标识牌。  3、应当通过标识牌、显示屏、二维码标识或者网络媒体等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 | | | | | | |
|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 | | | | | |
|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 | | | | | | |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4月 9日